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深圳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诸暨市

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78,272,9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00 股。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78,273,5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27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8,27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之上表决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_____

毛杭林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